东乡县组织部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县委组织部是县委职能部门，县委组织部基本职能：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类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的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1. 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县委组织部属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是独立的核算机构，内设人才办、远程办、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培训股、监督股、公务员股、信息管理中心，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7366044.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7366044.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上年结转0.00元。预算支出7366044.4元，相 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8%。2022年预算收入和支出与2021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1707905.4元，主要是增加县级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和选调生驻村补助。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57391.88元，比上年增加81.63%，增加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182.63元，比上减少4.41%，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145334.61元，比上年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

农林水支出152000元，比上年减少91.24%，减少的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减少。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43355.8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3%。其中：工会事务（项）2021年预算支出43355.8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641403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7%。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379749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2年预算支出346847.04元，比上年预算数降低5.5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346847.04元，比上年预算数降低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2022年预算支出152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其中：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1年预算支出152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年支出145334.61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医疗保险补助列入单位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2022年支出260135.28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97964.4元，其中：人员经费3757964.4元，单位运转经费34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上年预算也是0元。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0000元，较上年无变化。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27900元，比上年下降152100元；政府采购预算227900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52100元，下降40.02%，下降原因是：政府货物采购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79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